



##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1年3月31日上午10:00时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26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俞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收购资产的议案》

因子公司宁夏生产基地的油井水泥及骨料生产线项目等生产设施系临时租用盐池县众泰建材有限公司相关厂房、办公用房及土地，为解决油井水泥、骨料生产线长期稳定合规运营问题，公司控股子公司宁夏上峰萌生建材有限公司拟与盐池县众泰建材有限公司签署《资产转让协议》，拟以2926.58万元购买其土地、厂房及相关配套设施等资产。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本次交易金额在董事长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张，反对票 0 张，弃权票 0 张，表决通过。**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为进一步拓展主业规模，扩大产能优势，基于共同的合作经营理念和资源互补优势，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上峰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峰建材”）拟与贵州西南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水泥”）签署《合资协议书》，共同出资在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都匀市设立“都匀上峰西

南水泥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以开发、运营水泥项目。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其中上峰建材拟出资人民币 25,000 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 50%；西南水泥拟出资人民币 25,000 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上述投资金额属于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具体内容请详见于 2021 年 4 月 1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张，反对票 0 张，弃权票 0 张，表决通过。**

###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了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拟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10,000 万元。

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综合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上述综合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信用证等。

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相关授信内容由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本议案授信额度范围内决定相关事宜并签署有关业务的具体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张，反对票 0 张，弃权票 0 张，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03月31日